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22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楊慶瑞

被　　告　林文祥

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6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四編號1、2部分）及第59條（附表四編號1、2、3、5、6、8部分）規定，論處被告林文祥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6罪刑（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2、3、5、6、8所載之有期徒刑；其中編號1至3部分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2罪刑（各處如附表四編號4、7所載之有期徒刑；併同上開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被訴行使偽造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契約後方之空白票據授權書部分，第一審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然因檢察官認為與第一審判決事實一㈣〈附表四編號4〉部分，有實質上1罪關係，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未就此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已告確定），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檢察官不服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宣告之刑並無不當，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所載情事，僅係被告犯罪情節輕重之審酌，非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僅可作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之理由；被告偽造之本票共8張，票面金額達新臺幣2065萬元，對他人之票據信用及財產損害鉅大，擾亂社會交易秩序及本票流通信賴，行為不法內涵非微，其為資金周轉之需而為本案犯罪之動機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不符緩刑要件；本案被害者眾，涉及金額非少，被告犯行多達8次，顯非偶犯，情節非輕，難認無再犯之虞，不宜宣告緩刑；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並為附條件緩刑宣告，難認允適，亦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等語。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共10款），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二者之適用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第59條之適用與否及緩刑之宣告，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依照被告犯罪之動機、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情狀，認附表四編號1、2、3、5、6、8之罪，縱量處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最低度刑或經依自首規定減刑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可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乃係基於被告之主觀惡行、客觀犯行及可非難性程度、對其各該犯行之相應處罰、特別預防與復歸可能性，交互審視後之自由裁量職權行使，尚無明顯濫權或失當之處，應予尊重。第一審判決復已說明被告符合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並於綜合考量被告犯後自首、與本案最主要之被害人吳桂銓調解成立而獲同意給予緩刑機會、與本案收受較大面額票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協商還款事宜等節後，認被告積極承擔責任，尚無再犯之虞，且附前述條件緩刑宣告之心理強制作用，較諸入監執行，更能有效防免被告再犯，所為附條件緩刑宣告之裁量，尚無顯不妥適之處。又依第一審之認定，被告係因所經營之高漁水產有限公司營運之需，尤以新冠疫情所致之紓困、資金周轉需求，始犯本案。而被害人除請求檢察官上訴之許嘉成，以及提出告訴之吳桂銓外，雖尚有合作金庫、宿紘騫、邱重諭、買靖辛，被告僅提出其與吳桂銓、宿紘騫、邱重諭間之調解、清償資料；然合作金庫、買靖辛未認第一審判決量刑（含緩刑之宣告）不當；且有關許嘉成部分，被告除未涉偽造有價證券外，其與許嘉成之間乃相關票據之直接前後手，其依法對許嘉成本得為原因關係、清償等抗辯；至於第一審判決事實一㈠至㈣（附表四編號1至4）對合作金庫之相關欠款則已全部清償完畢；以合作金庫受害金額尚為許嘉成、買靖辛二者合計之十多倍，足徵被告所

述：本案無爭議之款項都已清償完畢或調解成立，至於許嘉成、買靖辛部分，則因雙方就債務清償與否認知尚有落差，方未調解成立等語，要非全然無稽；被告對本案於歷審自白不諱，其中部分犯行更出於被告自首，始遭查悉，被告與許嘉成、買靖辛間之債務認知落差，既非不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釐清，而就無爭議款項部分，被告則均處理完畢，第一審因認被告「積極面對應擔負之責任，可信頗具悔意，而應無再犯之虞」，尚無違誤可指，而予維持（見原判決第4至5、7至8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職權之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重複其於原審之主張，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及諭知緩刑均屬不當，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經論斷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均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檢察官上訴書所檢附許嘉成出具之「聲請提起上訴狀」之上訴理由，因非屬檢察官上訴書狀本身所述之理由，而刑事訴訟法復無第三審上訴理由得引用或檢附其他文件代替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審酌，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